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7执67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钟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，男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  
住 [redacted]

室。

本院依据上海市杨浦公证处出具的(2018)沪杨证执字第113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等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

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系上海市普陀区石泉一村24号607-8室房地产权利人，上述财产的抵押权人系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。该司与本案申请执行人于2017年11月15日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书》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本案申请执行人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设定抵押的房地产，并愿意依据法律规定，保留安置款以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物的房屋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查封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所有的上海市普陀区石泉一村24号607-8室房地产。

2、拍卖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所有的上海市普陀区石泉一村24号607-8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徐 谦  
审 判 员 张 凯  
审 判 员 余 伟民  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 
书 记 员 胡文杰